2026年4月23日 星期四
制作:袁传玺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0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7月13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以下简称“浦发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行胶州胶北支行”)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泰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承接,2025年3月24日,本公司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26.8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15.2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06.5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15.25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25,019.19 |
|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296.77万元) | 4,983.56 |
|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 20,035.63 |
|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0,026.87 |
|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 37.75 |
|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 768.75 |
| 募集资金余额 | 815.25 |
|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 - |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15.25 |

说明: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始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 13,679.20 | 813.36 | 活期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 69130078801388667888 | 3,844.00 | 1.89 | 活期 |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 2060006624205999999999 | 2,512.43 | - | - |
| 合计 | | 20,035.63 | 815.25 | |

说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户已于2023年8月23日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承诺投资3个项目为: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026.87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止2025年12月31日,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外,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为20,026.87万元,与募集后承诺的投资总额20,035.63万元相差8.76万元,主要系待支付尾款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实际金额为500.39万元,符合条件可以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500.39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使用募集资金500.39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1年8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8月2日起至2023年8月1日。

2023年6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3年8月2日起至2024年8月1日。

2024年7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4年8月2日起至2025年8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2、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815.25万元(其中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7.75万元和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768.75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1)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资源,降低项目实施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

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系预留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后续若支付完毕有节余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若预留资金不足支付,则将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六)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资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125.37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累计承诺收益为2,050.83万元,累计实现效益302.7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形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与已公开披露信息有差异。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20,035.63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20,026.87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
| | | 2021年: | 4,749.4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2022年: | 2,462.66 |
| | | 2023年: | 2,452.13 |
| | | 2024年: | 5,178.86 |
| | | 2025年: | 5,183.81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
|---|---|---|---|---|---|---|---|---|---|---|
| 1 |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13,679.20 | 13,679.20 | 10,552.94 | 13,679.20 | 13,679.20 | 10,552.94 | -3,126.26 | 2025年7月 |
| 2 |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3,844.00 | 3,844.00 | 2,834.73 | 3,844.00 | 3,844.00 | 2,834.73 | -1,009.27 | 2023年7月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 | 2,512.43 | 6,639.20 | 15,000.00 | 2,512.43 | 6,639.20 | 4,126.77 | — |
| 合计 | — | — | 32,523.20 | 20,035.63 | 20,026.87 | 32,523.20 | 20,035.63 | 20,026.87 | -8.76 | — |

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35.63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2,523.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5,000.00万元调整至2,512.43万元。

说明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4年7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详见第二部分(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2025年7月结项,详见第二部分(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3年7月。

说明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4,126.77万元,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和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导致。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实际投资项目:序号 | 项目名称 |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 承诺效益 |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1 |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75.00% | 724.38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321.09 | 6,321.09 | 是 |
| 2 |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4.29% | 2,050.8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112.29 | 190.50 | 302.79 | 否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说明1:“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达到预期,其累计承诺效益计算期间为2025年8月至2025年12月,计算方式与可研报告相同。

说明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第三部分(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说明3:“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效益未达预期,详见第三部分(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其累计承诺效益计算期间为2023年8月至2025年12月,计算方式与可研报告相同。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8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满足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整(最终综合授信额度和具体业务品种以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信期限自经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涉及自身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公司接受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保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1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的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实施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有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7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此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所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233人,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容诚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6.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签字合伙人:杨海固,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青达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钟心怡,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青达环保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多家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宜省,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林志忠,中国注册会计师,从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从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工作经验。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前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30.00万元,与上期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9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053号文批复,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5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983.5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035.6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361Z006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00.39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00.39万元;(2)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0,026.8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815.2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806.50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15.25万元。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1年7月13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25,019.19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2,296.77万元) | 4,983.56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20,035.63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14,843.06 |
| 本年度使用金额(含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5,183.81 |
| 暂时补流金额 | - |
| 现金管理金额 | - |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0.75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807.25 |
| 其他-具体说明 | -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815.25 |

说明: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1年7月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泰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3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 2021年7月13日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报告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 37101997706051007888-7777 | 813.36 | 使用中 |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胶州支行 | 69130078801388667888 | 1.89 | 使用中 |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胶北支行 | 2060006624205999999999 | — | 已注销 |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0,026.87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00.39万元,其中“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先投入348.89万元,“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先投入151.50万元。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361Z0441号”《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3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期末无余额。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预留待支付项目尾款资金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125.37万元全部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1年7月13日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 4,125.37 | | | | |
|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 节余资金金额 | 节余资金用途 | 新项目名称 |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3,048.50 | 用于补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5年12月10日 | 不适用 |
|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1,076.87 | 用于补流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2025年12月10日 | 不适用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增设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延长募投项目期限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为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有效满足生产产能增长、产品研发需求,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原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基础上,增加实施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办事处纬四十五路南、王庸路西侧”,实施主体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达环保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容诚专字[2026]361Z0404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报告认为:青达环保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青达环保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青达环保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发行名称 |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1年7月13日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183.81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0,026.87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募投项目性质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生产建设 | | 13,679.20 | 13,679.20 | 13,679.20 | 1,058.20 | 10,552.94 | -3,126.26 | 77.15 | 2025年7月 | 6,321.09 | 是 | 否 |
| 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 生产建设 | | 3,844.00 | 3,844.00 | 3,844.00 | 0.24 | 2,834.73 | -1,009.27 | 73.74 | 2023年7月 | 190.50 | 否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还贷 | | 15,000.00 | 2,512.43 | 2,512.43 | 4,125.37 | 6,639.20 | 4,126.77 | 264.25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32,523.20 | 20,035.63 | 20,035.63 | 5,183.81 | 20,026.87 | -8.76 | - | - | / | - | - |

| 项目 | 情况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详见“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鉴于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整体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截至2025年11月30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125.3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最终实际结转金额为4,125.37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15.25万元,主要系项目尚有部分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未支付以及通过现金管理使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产生了一定收益,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最终金额以项目实际支付为准。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264.25%,系使用过程中累计结息以及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本年度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

说明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57元/股,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19.1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0,035.63万元。因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未达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32,523.2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从15,000.00万元调整至2,512.43万元。

说明2: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36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4年7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市场需求及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7月”,详见“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24个月,自上市之日起计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应为2023年7月。

说明3:公司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23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期和技术推广期,且招标形式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蓄热器产品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效益未达预期。

说明4:公司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于2025年7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4,125.37万元,系底渣处理系统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蓄热器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于本年度办理完成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6

#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260.2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王勇、张连海、李增群、焦玉学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026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2026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 |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 1,087.00 | 1.89 | 136.56 | 493.35 | 1.03 | 预计业务需求量增加 |
| |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 173.00 | 44.43 | 115.60 | 42.12 | 17.00 | 预计业务需求量增加 |
| | 小计 | 1,260.00 | | 252.16 | 535.47 | | - |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服务 |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20 | 100.00 | - | 0.19 | 100.00 | - |
| | 小计 | 0.20 | | - | 0.19 | | - |
| 合计 | | 1,260.20 | | 252.16 | 535.66 | - | - |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服务 |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 900.00 | 493.35 |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
| |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 100.00 | 42.12 |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
| |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 0 | 实际采购需求减少 |
| | 小计 | 1,200.00 | 535.47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年度预计金额 |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0.20 | 0.19 | - |
| | 小计 | 0.20 | 0.19 | - |
| 合计 | | 1,200.20 | 535.66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青岛特惠佳重工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法定代表人 | 陈海兵 |
| 注册资本 | 2,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4年5月13日 |
| 主要办公地点 | 青岛胶州市胶北办事处胶北工业园 |
| 经营范围 |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发电设备、锅炉辅助设备(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批发、零售:家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阀门管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建材、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普通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普通机械设备、焊接耗材、机械零配件、保温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王峰持股50%;孙继全持股30%;陈海兵持股20%。 |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22.36万元、负债总额340.48万元、净资产1,081.88万元、营业收入515.26万元、净利润16.92万元、资产负债率23.94%;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464.24万元、负债总额383.44万元、净资产1,080.80万元、营业收入103.84万元、净利润-1.08万元、资产负债率26.1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青岛鲁明种苗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赵向阳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95年6月10日 |
| 主要办公地点 | 青岛市胶州市胶西镇雅会村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批发;林草种子质量检验;园艺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休闲观光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林业机械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机械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股东 | 赵向阳持股100%。 |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连海的亲属控制的企业。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0.83万元、负债总额1,089.58万元、净资产101.26万元、营业收入247.51万元、净利润25.04万元、资产负债率91.50%;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1,141.31万元、负债总额1,033.73万元、净资产107.57万元、营业收入139.33万元、净利润6.32万元、资产负债率90.5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内容 |
|---|---|
| 企业名称 | 青岛顺合融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王勇 |
| 注册资本 | 2,362.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6月20日 |
| 主要办公地点 | 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王勇持股17.99%;刘衍卉持股12.70%;张连海持股12.70%;其他股东持股56.61%。 |

(2)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王勇控制的企业。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359.89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359.8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24万元、资产负债率0.00%;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359.89万元、负债总额0元、净资产2,359.89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0元、资产负债率0.0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6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服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服务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